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0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 定义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原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1	2017-146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23	2017-1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8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0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20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4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5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6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18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9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3-10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1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3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31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6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28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5-22	2018-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	2018-5-25	2018-5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5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6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7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7-18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1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2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6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47	2018-8-26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 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 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和12月28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7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2017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7)。

2. 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约定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约定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 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 目前,相关各方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预案或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一) 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原本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和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 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 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 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 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的有关情况:受托方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收益率为4.00%(年化),投资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期限为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占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17%)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016)。

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3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人民币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起息日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投资收益率:4.00%(年化)。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公司内部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的交易对方为财通证券。截至本公告日,除委托理财关系外,财通证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起止日期为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12月12日,投资收益率为4.00%(年化);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该理财产品无认购费、管理费。

(二) 产品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财通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是指财通证券发行的,约定按照财通证券按协议约定支付收益及本金的有价证券。“财通证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产品风险评级为R1(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标的为“财通证券财慧通140号收益凭证”,系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系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券商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

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自2018年4月24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截至2018年9月13日,公司于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4.47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8-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3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9日—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9月20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3日

7. 出席会议:

(1) 截止2018年9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公司8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事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议案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须逐项表决。

三、议案编码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曾圣达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综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大兴服装为综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曾圣达先生、综艺投资、大兴服装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综艺股份持有公司股份33,396.5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69%,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31,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3.7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曾圣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3,988.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32.44%;大兴服装持有本公司股份2,893.29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8-07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接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圣达先生关于,股南通大兴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兴服装”)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曾圣达先生将其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综艺股份10,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临2018073号《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办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08%。解除质押相关事宜已于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8年9月13日,公司股东大兴服装将其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综艺股份2,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2%。解除质押相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的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各424,904,009股A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和中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6)。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网络投票的科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2)			
2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51。

2. 投票简称:中成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一览表

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选项
对候选人A投X票	X票
对候选人B投X票	X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2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中国煤能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8年		2017年		变化幅度(%)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8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1. 原煤生产	万吨	654	4,988	640	5,157	0.8	-4.1
2. 原煤销量	万吨	1,269	10,146	1,144	8,417	10.9	20.6
其中:自产原煤销量	万吨	638	4,727	586	5,018	9.1	-5.6
二、煤化工业务							
1. 一体化							
1. 聚烯烃生产	万吨	67	48.5	63	24.3	6.3	99.6
甲醇	万吨	5.5	48.1	6.4	24.1	-14.3	99.6
2. 聚丙烯生产	万吨	5.8	48.1	5.5	23.9	5.5	101.3

注:1. 2018年8月甲醇销量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

2. 以上数据口径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9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8-05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并择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300亿元,可分次注册分期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48个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207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0亿元,注册期限自2018年8月8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8中债建SCP001
代码	011801122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8年9月14日	兑付日	2019年6月11日